

行政执法委托补充协议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C95796R

法定代表人：黄权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办事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0007551542K

法定代表人：光晖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5号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于2022年10月24日签订了《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下称“原协议”),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委托大鹏办事处在辖区范围内行使。现通过本协议补充约定事项如下:

一、更正原执法委托协议主体表述

因广东省政府发的执法证件中显示执法单位为龙岗区大鹏街道办事处,故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将原协议文本中"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的表述统一更正为"龙岗区大鹏街道办事处",确保协议主体与法定行政区划隶属关系一致。

二、补充委托行政执法事项

在原协议第一条“委托事项和权限”中补充约定:

(五)依法对未经发布响应措施的人民政府批准,进入临时

划定的自然灾害危险区的团体或个人作出行政处罚。

后续委托权限序号顺延。

三、权利与义务

双方权利义务与原协议一致。

四、委托期限

原协议委托事项期限保持为5年，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新增委托事项的委托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受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其他事项

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四份，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和大鹏街道办事处各执一份，一份送深圳市司法局备案，一份用于办理委托执法公告手续。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